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唐 權 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侯仁義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坤煌地政士（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○0號）為被繼承人侯仁義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0年11月5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縣○○○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侯仁義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侯仁義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侯仁義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侯仁義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現於鈞院民事庭審理中，其中被告侯仁義已死亡，繼承人等皆拋棄繼承，有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

01 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
02 司繼字第76號民事卷宗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；經核聲請人之
03 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又關係人陳坤煌具地政士身分，
04 受有土地登記之專業訓練，對於遺產之登記及處置應屬嫻
05 熟，且對於遺產管理人依法應盡之管理職責，當較一般人更
06 為明瞭，足堪擔任被繼承人侯仁義之遺產管理人，且已出具
07 願任遺產管理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嘉義縣地政士開業執照
08 影本在卷，故本院認選任陳坤煌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侯仁義
09 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另遺
10 產管理人待本件聲請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
11 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
12 敘明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0 書記官 朱鴻明